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渝涵

楊啟裕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郭如玲

視同上訴人 賴玲玉

林碧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分管契約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